

证券代码：000856 证券简称：冀东装备 公告编号：2014-01

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2014年1月14日 上午10:30
2. 召开地点：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
3. 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。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主持人：王晓华
6. 会议的召开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说明：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参加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4人，共持有公司股份92,038,22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227,000,000股的40.5455%。

2. 外资股东出席情况：

公司未发行境内、外上市外资股。

3. 公司部分董事、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列席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表决通过了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92,038,22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经与会股东审议，按照特别决议的表决要求，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，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，通过了该项议案。

2、表决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2,038,2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经与会股东审议，按照特别决议的表决要求，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，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，通过了该项议案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荣姗姗、傅玉荣

3 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4 年 1 月 14 日